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LPEC-海南炼化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加氢裂化加热炉采购所需加氢裂化加热炉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31A/B-2101-161-B1

2. 项目内容：LPEC-海南炼化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加氢裂化加热炉采购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箱式加热炉\60~65MW PN2~2.1 400~450℃ P5	1.00	台	包-B1-重沸炉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0月8日、海南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和装备能力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2.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技术要求。（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 3. 三年内未出现过廉洁从业方面的违规问题且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况。 4. 提供投标人生产负荷情况说明，在本项目要求的交货期内投标人生产负荷不得高于60%。

5. 上年度污染达标情况，确保不能因环保不达标而影响合同履行，提供承诺。 6. 为推进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工作，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一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三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提供承诺。 7. 投标人应提供2017年~2019年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提供2020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且其中至少一年利润率大于0%。 8.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等同）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等同）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等同），均在有效期内。 9. 投标人应具备加热炉的制造、检验、组装和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10. 投标人选择的燃烧器供应商应具备燃烧器流体模拟分析的研发能力，燃烧器供应商应具备燃烧器性能测试的硬件设施，应提供至少三份相应的燃烧性能测试的业绩证明（燃烧器热态性能测试报告）。报价阶段，应指出燃烧器类型及降低NOx、保证燃烧性能的可靠方案。

11. 上述业绩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附件（包括首页、签字页、清单等），能够清晰表示项目规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信息（附件可提供签字版技术附件或协议、竣工图等）。无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12. 业绩要求： 1. 2016年至今制造过200万吨/年及以上加氢装置方形加热炉，且设计负荷50MW以上的加热炉至少2台且运行状态良好； 2. 至少提供一台方形炉模块化供货业绩。 13. 投标人应提供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书）。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7日8:00时至2021年1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8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8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INN 3号楼8层开标室2，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6号。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1月28日09:00时前与赵天宇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王锦忠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一）1、每个标包拟选1家投标商为中标人，包1与包2不得同时中标，如同一投标商包1与包2均排名第一，只能保留标的金额大的标包，放弃另一个包，所放弃的标包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货到现场24个月或装置中交起18个月，以先到者为准。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由于卖方提供的设计、设备和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和说明的错误造成的设备、材料的损坏，应由卖方自费进行更正、修改、更换、消缺或完善，并承担维修费用。如卖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买方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买方所购货物的主要加工、制造、检验、热处理工序或生产进行分包。 4、资料交付：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交付资料，供应商应在每次交货时均应向买方交付附有质量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操作说明以及其他资料和详细交货清单（交货清单至少应写明采购订单号、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另外还须响应海南炼化项目数字化交付的要求。 5、《海南炼化炼油改扩建部分路堪报告-洋浦港》仅供参考。如必要，还请投标商实地勘察。 6、LPEC负责：重沸炉F-201①辐射炉膛模块②对流模块（2块）；反应炉F-101①预热器②辐射室炉膛模块（4块），由海南洋浦港到装置现场的运输；同船



的剩余部分（如果有）由制造厂负责由海南洋浦港到装置现场的运输。（二）其他资格要求中第11条提及的“上述业绩”指第12条的业绩要求。

21. 投标说明：（一）报名提示：1）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具体请咨询系统客服（400-8198786）。2）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二）费用支付提示：1）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2）投标保证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款要求。保证金必须由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至本标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不得直接汇款至招标中心工商银行账户；每标（包）必须分开支付，不允许合并支付。不同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收款银行信息不同，请务必按照自己所投标包支付。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投标保函和保险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3）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登录易派客和EC系统支付模块中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三）标书制作提示：1）本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资格，如放在商务标书中则视为无效。2）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该文件中可制作目录链接）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仅保留最后上传的版本。3）需要签字的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电子签章可代替公章，但不能替代签字。4）报价如有EXCEL料表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料表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加密版为准。5）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开标前至少5天前提出，少于5天的有可能不再对疑问进行解答。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故标书澄清咨询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业务人员。6）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请联系招标公告中投标咨询联系人确认。（四）标书递交提示：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各招标项目仅要求在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U盘。3）应疫情防控需要，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被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投标事宜。4）解密时间为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30分钟（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需同时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五）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变更和澄清的方式在招标系统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系统平台上的变更和澄清的内容，对变更和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变更和澄清公告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针对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能进行现场复核，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制度，严肃处理。（六）其它要求（一）重点工程：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须书面（加盖公章）反馈是否投标（特别是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如投标人未能遵守以上要求、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对外官网：**

联系人： 赵天宇  
电话： 010-59963361（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zhaoty@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王锦忠  
电话： 0379-64887366  
电子邮件： wangjz.lpec@sinopec.com

